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健康路一段二九七號 本公司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一四〇、七六三、二八九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之七〇・三八％。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啓昱、鄭董事國榮、廖董事顯奎、尤董事雯雯、賴董事政能、謝獨立董事文真、蔡獨立董事玉琴

出席監察人：葉監察人義雄、李監察人命志、余監察人慶坤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會計師子仁

林瑞成法律事務所 林律師瑞成

主席：陳董事長啓昱

記錄：陳彥琴

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檢陳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世杰、胡子仁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復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25%至 3.75%為員工酬勞，提撥 1.5%以下為董監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獲利為 446,574,139 元，計提撥 3%為員工酬勞(金額 13,397,224 元)，提撥 1%為董監酬勞(金額 4,465,741 元)。
- 三、前項配發金額已提請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 日第三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07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依據證交所公告最新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配合本公司預定自第十二屆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二、本案修正內容主要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取消監察人制度及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相關規定，本次條文修正除第七條外，其餘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於第十二屆董事就任時施行。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3-1~5頁)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三，3-6~9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董事會提)

一、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世杰、胡子仁查核簽證完竣，復經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0,763,2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7,807,223 權 (含電子投票: 95,081,317 權)	90.79%
反對權數: 25,986 權 (含電子投票: 25,986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930,080 權 (含電子投票: 9,272,837 權)	9.18%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董事會提)

一、本(106)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2,324,791 元，經調減退休金精算損益-23,155,077 元後，未分配盈餘為負 20,830,286 元，加計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稅後淨利 353,694,486 元，可

供分配盈餘為 332,864,200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相關法令規定分派如後附盈餘分配表。

二、檢附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0,763,2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7,807,224 權 (含電子投票: 95,081,318 權)	90.79%
反對權數: 25,984 權 (含電子投票: 25,98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930,081 權 (含電子投票: 9,272,838 權)	9.18%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181-2 條等規定（請參閱附件六，6-1~2 頁），於一〇八年本公司董監改選後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案修正內容主要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取消監察人制度，須修正章程第四章標題及第二十、二十二、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之一、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八等條文。敘明如下：

(一)本公司依修改後章程於一〇八年改選董事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二)以上修訂條文在一〇八年改選後之第十二屆董事會開始施行，惟一〇八年董事選舉採提名制作業程序及其他前置作業應提前適

用。為簡化程序，建議採一次性方式修章，爰不採二階段修章，故於第三十八條補充修正條文之生效適用始點，內容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〇月〇日股東常會第二十六次修正。第二十條除「董事之選舉採提名制」以外之規定，第四章標題、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自一〇八年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時施行。』

三、本案業經提報 106 年 12 月 22 日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6-3~5 頁)及修訂後章程草案(請參閱附件六，6-6~9 頁)。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0,763,2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7,795,325 權 (含電子投票: 95,069,319 權)	90.78%
反對權數: 30,061 權 (含電子投票: 30,06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937,903 權 (含電子投票: 9,280,760 權)	9.19%

第二案：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回饋股東，擬以 106 年底資本公積中提撥新臺幣 2,000,000 元，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1 元。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0,763,2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7,807,376 權 (含電子投票: 95,081,370 權)	90.79%
反對權數: 26,004 權 (含電子投票: 26,00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929,909 權 (含電子投票: 9,272,766 權)	9.18%

第三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擬參酌證交所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本案有關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取消監察人制度之條文修正，將配合章程修正通過後，相應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7-1~6 頁)及修正後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七，7-7~11 頁)。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0,763,2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7,801,487 權 (含電子投票: 95,075,481 權)	90.79%
反對權數: 30,086 權 (含電子投票: 30,086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931,716 權 (含電子投票: 9,274,573 權)	9.18%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擬參酌證交所公告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本案有關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取消監察人制度之條文修正，將配合章程修正通過後，相應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8-1~5 頁)及修正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八，8-6~8 頁)。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0,763,2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7,794,381 權 (含電子投票: 95,068,375 權)	90.78%
反對權數: 30,061 權 (含電子投票: 30,06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938,847 權 (含電子投票: 9,281,704 權)	9.19%

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55380 號林○○發言摘要：

對本公司包裝飲用水產品之經銷及運輸提出改善建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八分議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陳啓昱



記錄：陳彥琴

